

第 74 号公约

海员合格证书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图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海员合格证书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第 1 条

任何人均不得作为水手受雇于船上工作，除非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他被认为有能力完成要求专门从事甲板服务工作的一名船员（不同于高级船员，水手长或熟练水手）所执行的整个任务，并且持有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所发给的合格水手能力证书。

第 2 条

1. 主管当局应为组织考试和颁发能力证书采取必要的措施。
2. 下列人员不得获取能力证书：
 - (a) 未达到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年龄者；
 - (b) 未在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期限内以船员身分出海服役者；
 - (c) 未通过由主管当局规定的的能力考试者。
3. 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十八岁。
4. 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海上服役最低期限不得低于三十六个月。但主管当局能够：
 - (a) 在报名者确已在海上服役至少满二十四个月，并在经许可的学校中接受职业培训学业成绩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同意把接受培训的全部或部分时间视

为海上服役时间；

(b) 对于在许可的海船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如在船上服役已满十八个月，且毕业成绩优良者，允许领取合格水手能力证书。

5. 规定的考试内容应包括对应考人的水手操作知识和有效地完成合格海员各项工作必备的能力，包括驾驶救生艇在内，进行实践考察。上述考试应能做到使成功地通过实践考察的应考人得以领取由一九二九年海上救生国际公约第22条规定的，或由在特定地区生效的、修订或取代上述公约的后继公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桨手”特许证。

第 3 条

凡本公约在一个特定地区开始生效时，对正在或已经合格履行水手职务或值班长职务或另一相当职务的任何人，均可颁发合格证书。

第 4 条

主管当局可规定承认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颁发的合格证书。

* * *

第 5—12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² 见附件 I。